

21^{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经管、理工等专业适用)

经济法律通论

LAW TEXTBOOKS FOR NON-LEGAL MAJORS

主编 屈茂辉 郭 哲



21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经管、理工等专业适用)

经济法律通论

 LAW TEXTBOOK

主 编 屈茂辉 郭 哲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屈茂辉	高 中	曾艳军	许中缘	李晓玲	陈 璐
罗 静	黎楚文	宋槿篱	胡 君	肖和保	郭 哲
陈 蓉	许清清	刘 琦	喻 玲	陈锦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律通论/屈茂辉, 郭哲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1712-6

I. ①经…

II. ①屈…②郭…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1343 号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律通论

主编 屈茂辉 郭 哲

Jingji Falü Tong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26.5 插页 1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56 000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为了配合高等学校通识平台课程建设,针对通识平台课的授课对象很多是非法学学生的现状,加之在经济运行过程中人们对法律的需求,我们组织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以经济主要运行过程为主线,主要阐述经济组织、商品流通、商品交换、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过程中的法律制度,重在叙明经济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及主要的法律规定。

为了增强学生的学习兴趣,本教材以引导案例带出每章的主要内容,引导学生带着问题去思考、学习,同时在每章的后面附有思考题和案例分析、推荐阅读书目,便于学生课后巩固消化。全书共分15章,基本涵盖经济运行过程中相关的法律。

本书撰稿人及撰写章节如下:

屈茂辉:第一章 绪论

高中、曾艳军:第二章 经济组织法

许中缘、李晓玲、陈璐:第三章 交易法律制度

罗静:第四章 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陈璐:第五章 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黎楚文:第六章 产业政策法律制度

宋瑾篱: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第八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胡君、肖和保: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郭哲:第十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陈蓉：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许清清：第十二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刘琦：第十三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喻玲：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陈锦红：第十五章 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

全书框架由主编商量确定，全书内容由主编修改、定稿。本教材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学者众多的成果，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一定还存在诸多缺点和错误，敬请各方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订正。

作者

2010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经济与法律的关系	2
第二节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7
第二章 经济组织法	12
第一节 经济组织与经济组织法	12
第二节 经济组织基本法律制度	15
第三节 公司法	20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26
第五节 独资企业法	30
第六节 合作社法	33
第三章 交易法律制度	41
第一节 交易的法律本质及法律体系	41
第二节 物权法律制度	44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	62
第四节 合同法	75
第四章 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市场秩序法律概述	9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95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04
第五章 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	116
第二节 食品安全法	124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34
第六章 产业政策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产业政策法概述	146
第二节 产业政策法的基本制度	148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157
第二节 税收征纳实体法律制度	162
第三节 税收征纳程序法律制度	179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84
第八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189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189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196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概述	205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211
第三节 证券法律制度	217
第四节 保险法律制度	225
第五节 信托法律制度	239
第六节 票据法律制度	243
第七节 外汇法律制度	246



第十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252
第一节 房地产法律制度概述	253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法律制度	256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270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279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8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概况	289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制度	290
第三节 中国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300
第十二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312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	312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	324
第十三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35
第一节 劳动法	335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	359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74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法概述	374
第二节 消费者及其权利	377
第三节 经营者及其义务	381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384
第十五章 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	389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	390
第二节 仲裁法	39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402
参考文献	413

• 本章学习目标 •

掌握市场经济与法律的关系；掌握法律如何对经济进行调整；了解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内容。

依据中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从市场份额及市场控制力、市场集中度、集中对市场进入和技术进步的影响、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及品牌对果汁饮料市场竞争产生的影响等几个方面进行了审查。

商务部经审查认定,这项收购案将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收购完成后,可口可乐公司可能利用其在碳酸软饮料市场的支配地位,搭售、捆绑销售果汁饮料,或者设定其他排他性的交易条件,收购行为限制果汁饮料市场竞争,导致消费者被迫接受更高价格、更少种类的产品。同时由于既有品牌对市场进入的限制作用,挤压了国内中小型果汁企业生存空间,给中国果汁饮料市场竞争格局造成不良影响。为了减少收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商务部与可口可乐公司就附加限制性条件进行了商谈,要求申报方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可口可乐公司应商务部要求提交的修改方案仍不能有效减少此项收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因此商务部依法作出禁止此项收购的决定。

商务部反垄断局负责人表示,反垄断审查的目的是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自2008年8月中国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商务部共收到40起包括合并、收购在内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可口可乐公司收购汇源公司案是第一个未获通过的案例。

请思考:法律是怎样对市场经济中的经济行为进行调整的?

□ □ □ □

第一节 经济与法律的关系

“经济”一词具有多种含义,有时指一种社会经济制度,有时指某种生产方式,有时指国民经济的总称。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观点,主要从生产方式和经济制度意义上使用“经济”一词,他们认为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是一定的社会生产力以及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生产关系的统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经过二十多年的摸索,中国改革开放的大潮终于推动着中国走向市场经济的大道。十四大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这是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经济作为一种社会形态,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则,经济与法律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表现为学经济的学生经常需要学习法律规则。如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就需要通过经济法相关内容的考试,证券分析师就需要对证



券法的内容进行娴熟的掌握,甚至医师也需要对医疗相关的法律进行了解。而每一个规则的颁布,需要法律对此来进行保障。如2009年在创业板上市交易,首先需要具备《证券法》要求的上市条件。当某一个经济规则出现的时候,特别是国家对经济活动制定相关的政策时,需要法律先行。法律与经济有着天然的密切关系。

一、市场经济对法律的需求

世界经济发展史表明,市场经济是产品经济、计划经济的对立物,是经济发展的高级形态。市场经济对法律有着必然的需求。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

其一,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市场经济主体间进行的各种商品交换和经济往来,主要是通过契约的形式来实现的。契约制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得到了空前的发展。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社会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从交易到契约,再到有健全的法制维系的具有法律文书形式的契约,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是市场经济制度不断完善的结果。同时,市场经济就其本质而言,应是一种“权利经济”、“自由经济”,它要求对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予以充分保障,对其行为选择的自由给予尊重。因为主体平等、行为自由、利益多元,这就需要遵循既定契约,即后来的规则,同时要求这个规则最大限度地得到遵守,以实现社会的公平、平等和实现市场经济的良性、健康发展。所以,市场经济需要遵循既定的规则,没有规则,就没有市场经济。

其二,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信用是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市场经济往来中时时处处都涉及的问题。预付赊销有信用,金融信贷有信用,股票债券有信用,契约合同有信用。无论是国家信用、银行信用、商业信用还是消费信用,都有赖于法律制度来维系正当的信用秩序,实现诚实信用的原则。

其三,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市场经济建立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之上,只有通过竞争才能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给经济发展注入持久的活力。市场经济活动要求有一套健全、完善的规则,市场经济只有在完整的有效规则中进行才是健全的。法律作为规范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则,无疑是最佳的选择。一方面,法律能够保障交易主体的利益充分、正当实现。另一方面,法律为市场经济的建立、运行、发展与完善提供良好的政治与社会环境。

其四,市场经济是一种利益多元化的经济。市场经济主体是多元的。多元化主体的利益也是多元的。利益多元化情形下,会出现唯利是图、假冒伪劣、坑蒙

拐骗等现象。这些现象的克服需要法治。市场经济只有在各种利益主体的协调中获得健康的发展。

其五，市场经济是国际性经济。市场经济是全面开放的经济。随着世界各国在经济上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程度的不断加深，任何国家都不可能脱离世界经济体系而独立发展。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在经济上打破国家的界限，形成国际市场和多种形式的经济联系。为适应这一要求，国际经贸领域正在形成一系列比较同一的、通行的国际经贸条约、惯例和规则。随着我国二十多年来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中国的经济已经和世界经济紧密联系在一起。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我国对外开放的规模将不断扩大，与国际市场的联系还将进一步紧密，这就要求我们在法制建设方面尽快与国际经贸规则接轨，按国际规则办事。

通过对市场经济本质特征的分析可以看出，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必然要求有完备的理性化的现代化法律制度体系与之相适应，要求加快法制现代化的步伐，以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需要。而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市场主体通过自身的意志在市场上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达到效益最大化，这一经济要求萌生了权利意识、契约意识、公民意识、平等和自由观念等一系列法律文化观念。“人类社会的法律史表明，法律上升为社会关系的主要调节器，是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出现而产生的现象，近代以来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等也是这一过程的产物。”^① 世界各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经验也证明，从市场主体资格的确认到市场主体行为规则的建立，从物权关系的维护到债权关系的调整，从公平竞争机制的确立到经济纠纷的解决，甚至市场经济从无序走向有序，都离不开法律。“没有合适的法律和制度，市场就不会产生体现价值最大化意义上的‘效率’……因为法律和制度包括明确受尊重或强制执行的私有财产权和保证实行契约的程序。”^②

二、法律对市场经济的调整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受经济基础所决定，但法律并不是消极地由经济基础所支配，其规范性、权威性、引导性、预测性对经济基础也有积极的反作用。法治的市场经济是通过法律来调整和规范市场的经济形式，是通过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达到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社会效果。法律在社会主义市

①② [美] 布坎南：《自由、市场和国家》，吴良健等译，89页，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5。



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具有宏观与微观两个方面：

（一）法律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调整的宏观作用

1. 法律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引导作用

法律对市场经济的引导作用，是由市场经济运行的规律决定的。市场经济运行有其客观规律。客观地认识这些规律，真实地反映这些规律，并通过对市场的引导使之符合这些规律的要求，这就是法律的根本任务。市场经济经历着复杂的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的过程，实质上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互动过程。为使密集的、复杂的、随机性很大的社会互动井然有序，必须运用法律对人的活动进行引导。

2. 法律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促进作用

法律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促进作用。那些直接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如民法、商法、经济法以及行政法、劳动法等不仅促进市场经济按照法律所确认的原则有序运行，而且为市场的进一步完善扫除障碍和创造条件。只有保障公平竞争的秩序，才能够调动人们从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3. 法律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保障作用

这主要表现为法律对自由、平等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的保障作用。没有秩序，就不可能建立市场，更不可能进行商品交换，也就谈不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行为只有在良好的、稳定的、有序的秩序中进行才能达到预期效果。法律在引导、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发展的同时，还发挥制约、限制市场经济发展中某些消极因素的作用，从而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这种保障作用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规范市场主体的竞争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竞争机制的正常运行，需要有自由、平等的交易秩序。另一方面，制止不正当的竞争行为，鼓励和保护正当的竞争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二）法律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调整的微观作用

1. 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

市场经济的主体是具有独立地位的主体，但需要用法律这种特殊社会规范来确认经营主体的地位。法律通过规定和明确市场经济主体享有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独立的财产或经费，依法独立承担义务和责任等，来表明和保障其独立地位。

2. 保障经济活动主体合法的利益

市场经济活动中，各个主体都追求各自独立的利益。这种趋利性也是市场经

济发展的诱因与保障。法律保障各市场主体的合法的利益能得到有效的保护。如我国《物权法》规定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这正是保障每个主体合法利益的最佳体现。

3. 为市场主体间的纠纷的解决提供规则

市场的各种主体，在生产、交换、分配以及消费等经济活动中，必然会发生利益的冲突。这些纠纷的解决是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有力保障。这些纠纷能通过契约的形式解决。在契约不能实现时，更需要相关的规则切实有效地解决这些冲突。何况，即使是契约的形式也需要遵循一定的规则。

三、国家职能在市场经济运行中的作用

根据各国的经验以及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国家在市场经济运行中所具有的职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基础保障职能

在现代社会，国家的主要职能是提供公共服务，为市场经济的运行提供基础。我国目前是加快形成门类齐全、功能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这为市场经济的运行提供了基础和保障。

2. 调控职能

在市场经济中，要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但市场调节不是万能的，并且还存在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等固有的弊端。而且，依靠单一的市场调节，会导致资源配置的效率低下，资源浪费；社会不稳定，发生经济波动、经济混乱；收入分配不公平，收入差距拉大，甚至导致两极分化。所以，国家在市场经济活动中，要坚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主动引导社会预期，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3. 规划与引导职能

该种职能主要是对市场经济的运行从国民经济的全局出发，统筹考虑，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目标，对资源的开发利用、高科技的发展以及环境保护等提供规划与引导。

4. 组织与协调功能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要做好组织与协调工作，组织与协调好区域市场与全国市场、国内市场与国外市场；引导劳动力合理流动；保护知识产权，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国家利用优惠政策、政府财政补贴、信贷政策、税收政策、



政府投资等形式,扶助弱小产业、低利润产业以及高风险产业,协调好它们之间的关系,合理平衡与促进这些产业的发展。

5. 服务与监督功能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成为资源配置的主要力量,国家的一个重要职能就是做好服务性的工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服务主要表现在信息服务、人才培训服务、公共设施服务、社会保障服务等。国家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也必须很好地发挥监督的职能,这主要是检查这些市场主体是否遵守国家法律、生产的产品是否达到既定的标准。不过,这种检查不能对企业的生产造成不正当干预,这种检查与监督也主要表现为财税监督、信用监督、物价监督、市场秩序监督等。

第二节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一、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组成

调整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经济法律体系应由以下几个部分的法律规范组成:

1.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是关于市场主体的组织形态和法律地位的规范。我国市场主体法律制度经历了以所有制为导向到以组织和责任形式为导向的立法的转变,适应了市场经济对市场主体的基本要求。在市场经济活动中,要确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地位,权利主体具有独立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具有独立自主的平等地位,能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2. 市场行为法律制度

市场行为法律制度是设定市场交易的一般规则并调整各类市场交易行为的法律规范。它包括鼓励、支持市场交易行为的规范;包括限制、禁止某些市场交易行为的规范;涉及商品市场,涉及金融市场、劳务市场、智力成果市场等。具体则由《合同法》、《知识产权法》、《担保法》、《证券法》等主干法构成。

3. 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这些主要表现为对市场秩序进行规制的法律制度。为了保障市场的健康、稳定、持续发展,需要对市场秩序进行规制。这些法律主要表现为《反垄断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平交易法》等。

4. 市场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市场宏观调控法律制度是关于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对市场实施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市场经济绝不是放任不管、无所拘束的绝对自由经济。运用法律手段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大特点。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作用的同时,为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国家意志最终通过政府的各种宏观调控措施得以体现。不过,这种宏观调控并不是要干涉市场主体的内部活动,而是通过货币、金融、价格的政策对此进行调整。

5. 产业政策与经济促进法律制度

为了保障市场经济的运行与经济秩序的良好发展,为了实现国家的经济发展目标,需要促进与限制某些产业、规范产业组织、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技术,这就需要制定产业政策与经济促进的相关法律。

6.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是涉及保证社会安定、保护弱势群体,解决由于市场竞争而带来的非公平、非正义等问题的法律规范,如《劳动法》、《就业促进法》、《最低工资法》、《失业救济法》、《社会保险法》等。

7. 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

在国家对市场经济的调整以及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中,由于利益主体不同,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纠纷,这就需要制定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这是保障市场经济运行所不可缺少的条件。

二、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部门归属

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由众多法律部门所组成的一个庞大的法律规范群,但这个庞大的法律规范群并不是繁杂无序的,相反,它是一个和谐的有机的综合体。根据世界各国的经验、市场经济本身的要求以及这些法律所调整的对象、采用的手段,与市场经济运行相关的法律部门包括以下内容:

1. 民商法

该法律部门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包括以《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和《物权法》等一系列法律为中心的民事法律,以及《公司法》、《保险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商事法律。此外也包括那些规范市场主体退出的破产制度以及法律、财



务、信息咨询等大批市场服务组织的市场中介组织法律制度。还包括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和《对外贸易法》等外贸合作的法律制度。

2. 行政法

行政法是对行政活动加以规范、对行政权力进行控制的法。^① 国家在对经济进行管理过程中，也涉及运用行政手段对经济的运行进行调整。国家行政管理中一部分涉及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性内容，因此也可以称为经济管理。不过，根据政企分开的原则，该种行政手段并不是对经济行为赤裸裸地干涉。行政法的主要目的是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而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以及对行政管理权力的运行进行合理限制。这点与经济法具有不同。

3. 经济法

这些法律部门主要是：规范市场竞争行为，促进垄断行业的改革，加强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这些法律主要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运用法律手段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大特点，这些法律制度主要包括《预算法》、《审计法》、《政府采购法》、《价格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此外，还包括对相关领域进行宏观调控的法律，如《中国人民银行法》、《统计法》等。经济法也包括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保护消费者利益和保证产品质量的法律制度，还包括《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这一规范城市房地产的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房地产权利人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同时还包括产业政策与经济促进相关的法律、法规。另外，还包括确立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价值取向的行业监督管理制度，以及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法律，这些主要表现为《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4. 社会法

根据学者的理论，社会法具有广、狭两个含义。在广义上，社会法指为了解决社会问题而制定的各种社会法规的总称。而狭义社会法专指社会保障法。我们认为，广义的社会法含义太宽泛，不能突出该种法律所具有的特性。而狭义社会法范围过于狭窄，难以成为一个法律部门。因此，我们认为，所谓社会法，应该是以社会保障法为中心、以社会保障为目的而建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劳动关

^① 参见张尚主编：《走出低谷的中国行政法学》，695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